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802执208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1477477826，住所地浙江省衢州市上街 92 号。

法定代表人：傅雪金。

被执行人：雷志明，男，1963 年 01 月 27 日出生，畲族，公民身份号码 330825196301275919，住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花径村 75 幢 1 单元 102 室。

被执行人：郑子菊，女，1967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330825196711245923，住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花径村 75 幢 1 单元 102 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执行人雷志明、郑子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向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3463230.69 元及利息，支付案件受理费 17253 元，执行申请费 37035 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2022)浙 0802 执 2084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雷志明单独所有的坐

落于衢州市巨化花径村75幢1单元102室[权证号:3/083498]的房地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雷志明单独所有的坐落于衢州市巨化花径村75幢1单元102室[权证号:3/083498]的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毛卓献

审判员 雷震云

审判员 汪佳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陈 靛